

附件5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强硕亿盛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 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米脂县党风廉政村级教育基地装饰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米脂县党风廉政村级教育基地装饰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强硕亿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20.8974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154.11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强硕亿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